

证券代码：300212

证券简称：易华录

公告编号：2017-008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易华录，证券代码：300212）自2016年11月30日（星期三）上午开市起停牌。详见2016年11月30日发布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86）。停牌期间，公司按照交易所相关规定于12月7日、12月14日、12月21日、12月28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88）、《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89）、《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90）、《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96）。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涉及的工作量较大，相关工作尚未完成，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并于12月29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97），公司股票于2016年12月3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7年1月6日、2017年1月13日、2017年1月20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1）、《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7-002）、《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7-006）。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以及有关各方积极推动各项工作，公司原计划争取于2017年1月26日前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的要求披露

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草案），但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涉及的工作量较大，相关工作尚未完成，重组方案的具体内容尚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相关工作难以在首次停牌后 2 个月内完成，公司预计无法在原计划时间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复牌。根据《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2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规定，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继续停牌。

根据目前进展情况，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及进展情况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广东迅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企业”）涉及网络视频监控系统及其前后端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232.5537 万元。本次公司拟收购标的企业的全部或部分股权，预计整体交易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2 亿元。本次交易有利于形成产业协同效应，进一步提升公司价值，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上述标的企业董事长兼总经理陈色桃持有该公司 34.09% 股权，系标的企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且与上市公司之间为无关联自然人。停牌期间，公司已就标的资产同相关方进行了大量的沟通、协商，并达成股权收购合作意向，但尚未签署重组框架协议，部分交易条款尚需进一步谈判确认，预计停牌三个月内签署重组框架协议并予以详细披露；基于保护公司及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标的企业相关方的利益，促进本次交易的友好达成，根据目前交易进展情况，待达成重组框架协议，公司将对标资产及其控股股东等情况进行详细披露。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

（二）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标的资产，并向合格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具体交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三）与交易对方沟通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同标的公司的股东签署了资产收购框架协议，尚未签署重组框架协议，具体交易方案尚需进一步沟通和协商。

（四）本次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及工作进展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重组分别聘请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伦律师事务所、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中介机构参与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与相关各方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前期准备工作正在有序开展，具体交易方案正在协商和沟通中。

（五）本次重组的事前审批情况

本次重组不存在需要在披露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前取得相关部门前置审批的情形。

二、申请继续停牌的原因及停牌时间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交易事项仍具有不确定性，预计无法在进入重组停牌程序后2个月内披露重组预案。

为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顺利进行，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2月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积极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

三、后续工作安排及预计复牌时间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加快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承诺争取于2017年2月28日前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若公司预计在继续停牌的期限届满前不能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方案的，公司将视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事项。如拟继续推进重组，公司将在原定复牌期限届满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继续停牌筹划重组的议案，且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同时，公司承诺在股东大会通知发出的同时披露重组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并承诺公司证券因筹划各类事项连续停牌时间自停牌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若公司未能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筹划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或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否决前述议案的，公司将及时申请股票复牌并披露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并承诺自复牌之日起一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待上述收购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申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24 日